附件一：

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

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有关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精神，加快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建立，加强水务建设市场秩序监管，规范水务建设市场主体行为，完善水务建设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务建设市场主体在本市水务建设市场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中产生的不良行为的认定及应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务建设市场，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含深汕特别合作区）范围内，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管的工程（含信息化工程）建设领域和水务设施运行维护领域。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或委托）的企事业单位作为招标人的工程建设领域和水务设施运行维护领域；

（二）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依规受理开工备案或核发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建设领域和水务设施运行维护领域；

（三）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负责完成项目立项等前期工作后移交给其他相关单位组织建设的工程建设领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水务建设市场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的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为企业法定代表人，下同），包括但不限于：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工程建设单位（含PPP项目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建设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质量检测（含竣工测量、管道内窥检测、第三方监测）、供货（甲供）、造价咨询、水务设施运行维护等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不良行为，是指市场主体在水务建设市场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技术要求的行为，以及违反合同约定并在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等方面产生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

第六条 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应遵循“依法、依规，公开、公正，准确、适用，从严、从重、从快，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当同一不良行为同时符合多个不良行为认定标准情形，且扣分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严格的为准。

第七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制定《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附件1）。

第八条 不良行为，按照认定标准根据其严重程度实行量化扣分制，通过量化扣分值将其划分为记录、轻微、较严重、严重四个等级：

（一）一个年度内（以公历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为准，下同），扣分值（以已公告生效的扣分值为准，下同）尚未达到10分的不良行为，每次认定记录等级不良行为；

（二）一个年度内，扣分值累计达到10～19分时即认定轻微等级不良行为；

（三）一个年度内，扣分值累计达到20～39分时即认定较严重等级不良行为；

（四）一个年度内，扣分值累计达到40分及以上时，每达到一次40分即认定一次严重等级不良行为。

其中，被予以严重等级不良行为认定且在公告期内的市场主体，一律将其列入水务建设市场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进行管理，实行联合惩戒。

第九条 市场主体单位因扣分值直接达到相应认定等级的不良行为而被予以不良行为认定的，其涉事项目负责人也一并予以不良行为认定，扣分值、不良行为等级、公告期与所在单位的相同。

在企业资质申请、投标等还未确定项目负责人的生产、经营等活动中即被予以不良行为认定的市场主体单位，其应一并予以不良行为认定的自然人应为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十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统筹全市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工作，包括建立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平台，按本办法分工进行不良行为认定，发布不良行为信息，监督各有关单位报送和应用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息。

第十一条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负责本辖区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工作，并将认定结果上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各有关单位报送和应用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息。

第十二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含水务设施运行维护项目的招标人，在已获得招标人授权的情况下，还包括全过咨询单位、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以下同）依照本办法规定，负责收集报送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信息，协助水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市场主体提出的陈述或申辩意见等事宜，落实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息的应用。

区管建设单位、街道办建设的水务工程，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不良行为信息；市管建设单位建设的水务工程，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不良行为信息。

第十三条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明确具体部门承办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工作，落实项目经费等必要保障，并根据本办法制订具体的不良行为认定实施流程，开展认定工作。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选择与市场主体没有任何利益或隶属关系的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章 不良行为的认定

第十四条 不良行为认定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书材料：

（一）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在履职过程中，发现市场主体在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等方面存在不良行为而作出的处理文书(含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其他相关单位作出的处理文书)；

（二）区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含议事协调机构）或其委托的监督机构在履职过程中，发现市场主体存在不良行为而作出的整改通知文书、停工整改通知文书、通报、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有关处理文书；

（三）区级及以上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含议事协调机构）在日常管理、检查、验收、事故处理过程中发现或受理投诉并经查证属实，市场主体存在不良行为所作出的处理文书；

（四）区级及以上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含议事协调机构）对水务建设工程进行稽查、审计所形成的最终稽查报告或审计报告；

（五）人民法院、检察院、纪检监察机关针对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所作出的处理（记录）类文书；

（六）其他行政职能部门（含议事协调机构）履职过程中依法作出的涉及市场主体不良行为的处理文书。

第十五条 除下列情形外，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发现市场主体存在不良行为，符合《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的，应自收到不良行为认定凭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填写《不良行为申报表》（附件2），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含影像资料、相关单位出具的处理文书等）按规定报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督机构就市场主体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不良行为而首次作出整改通知文书、通报文书的情形（但该不良行为涉及事故、欠薪以及主体结构工程、危大工程、重要隐蔽工程、特种设备等质量与安全问题的除外），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如认为该不良行为所造成的影响较轻且市场主体已按要求予以了及时整改合格，不需申报该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的，则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自收到整改通知文书、通报文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不予申报该市场主体不良行为的书面材料并附上项目法人（建设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书。

（一）在一个年度内，当市场主体不良行为发生所达成的扣分值累计达到更高等级的不良行为而予以调整等级重新进行认定不良行为的，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认定程序直接启动初步认定等相关工作；

（二）市场主体在资质申请、公开信息资料提供等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事项时，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部门已作出的不良行为认定凭证，按认定程序直接启动初步认定等相关工作；

（三）市场主体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事项时，则由该项目的招标人根据相关部门已作出的不良行为认定凭证，依规填写《不良行为申报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含影像资料、相关单位出具的处理文书等）后报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

（四）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工程建设单位（不含PPP项目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工程建设单位）存在不良行为事项时，当该不良行为事项是由监督机构检查发现的，则由该监督机构依规填写《不良行为申报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含影像资料、相关单位出具的处理文书等）后报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当该不良行为事项是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同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稽查、审计、考核、评比等工作中发现的，则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作出的不良行为认定凭证，按认定程序直接启动初步认定等相关工作。

（五）PPP项目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工程建设单位存在不良行为事项时，则由该PPP项目社会资本建设单位的招标人根据相关部门已作出的不良行为认定凭证，依规填写《不良行为申报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含影像资料、相关单位出具的处理文书等）后报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不良行为认定申请，且审查后认为市场主体存在不良行为的，应先向市场主体出具《不良行为初步认定告知书》（附件3、4）；认为不良行为认定申请不成立的情况下，应书面向申请单位给予回复或说明；认为不良行为认定申请成立，但发现市场主体名称、涉事项目名称、认定凭证、适用的认定标准、扣分值等申报信息有误的，应要求申请单位给予更正后方可开展后续认定工作，申请单位应根据要求及时予以更正。

市场主体对不良行为初步认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不良行为初步认定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书面陈述或申辩材料送达水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收到书面陈述或申辩之日起按规定予以核实并书面答复市场主体。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请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不良行为认定凭证签发部门等相关单位协助处理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陈述或申辩工作，相关单位应自接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协助处理文书后，于10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在初步认定告知书送达市场主体后10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相应市场主体的书面陈述或申辩材料的，视为市场主体对认定无异议。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不良行为予以认定的，应向市场主体出具《不良行为认定通知书》（附件5、6），自认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送达市场主体并按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向社会公告，具体流程见《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管理流程图》（附件7）。

市场主体对不良行为最终认定不服的，可在收到《不良行为认定通知书》后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良行为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十七条 原不良行为认定凭证被依法变更或撤销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市场主体的更正申请重新组织认定。

第十八条 不良行为认定工作文书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留置送达等方式送达，原则上优先采取直接送达或（和）邮寄送达方式。

第四章 不良行为信息的发布及应用

第十九条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本办法规定予以认定的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应于送达市场主体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告，自公告之日始生效。

其中，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认定的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送达市场主体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认定结果报送至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严重等级不良行为信息还应同时抄送至同级财政、住建、人社等部门实行联合惩戒；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息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在其官方网站公告，并将严重等级不良行为信息抄送至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市财政、住建、人社等部门，实行联合惩戒。

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认定的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应当自送达市场主体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认定结果在其官方网站公告，严重等级不良行为信息还应抄送至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市财政、住建、人社等部门，实行联合惩戒。

第二十条 记录等级不良行为的公告期截止至当年度的12月31日；轻微、较严重等级不良行为的公告期限为一年；严重等级不良行为的公告期与拒绝其参加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政府投资的（含PPP项目以及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下同）水务建设市场招投标、政府采购（含自行采购）活动的期限相同。公告期计算规定如下：

（一）在一个年度内，因扣分值直接达到相应认定等级的不良行为，其公告期自网上公告之日始计算；

（二）在一个年度内，因扣分值累计达到更高等级的不良行为时而予以调整等级重新进行认定的，其公告期自网上重新公告之日始计算，原低等级的不良行为公告期同时终止；

（三）在严重等级不良行为公告期内，市场主体又发生不良行为而被水行政主管部门依规予以严重等级不良行为认定的，新严重等级不良行为与未执行完毕的严重等级不良行为合并执行，以二者中截止日期较远的严重等级不良行为公告期为最终执行的严重等级不良行为公告期。

第二十一条 市场主体在记录、轻微、较严重等级不良行为公告期内，其在水务建设市场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中，因参加抢险救灾、抗击疫情工作而获得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嘉奖或通报表扬（详见附件9——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嘉奖（通报表扬）清单及缩短不良行为公告期一览表）的，则由市场主体自获得人民政府嘉奖或通报表扬之日起一个周年内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缩短不良行为公告期的申请，逾期申请的，不再享受缩短不良行为公告期的权利。缩短不良行为公告期的申请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众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届满无异议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可缩短的不良行为公告期，缩短市场主体的记录、轻微、较严重等级不良行为公告期并向社会公告。同一市场主体在同一项水务建设市场生产、经营等活动中获得多项嘉奖（通报表扬）的，只能对其中一项嘉奖（通报表扬）申请缩短不良行为公告期，不得多项累计或者重复申请缩短不良行为公告期。但公告期的缩短并不影响该市场主体在一个年度内的不良行为扣分值累计。

市场主体提交的缩短不良行为公告期申请，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从严、从重处理。

第二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存在不良行为的市场主体在行政审批、资质管理、日常监管等方面从严进行监管。

第二十三条 水务建设市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主动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官方网站查询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并在招标文件或公告中载明本项目拒绝被水行政主管部门记严重等级不良行为且在公告期内的市场主体参与投标；招投标过程中，还应主动将公告期内市场主体的记录、轻微、较严重等级不良行为信息向评标、定标专家提供，作为评标、定标的重要参考。

其中，将被予以较严重等级不良行为认定的市场主体定为中标候选人的，招标人应向招投标监管部门及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提交书面说明，阐明将该市场主体定为中标候选人的详细原因。

第二十四条 对存在较严重及以上等级不良行为的市场主体单位，其在公告期内申请评优评奖时，水行政主管部门一律不予推荐，并且不得申报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对存在严重等级不良行为的项目负责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公告期内，其不得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水务建设市场从（执）业（所签署的相关资料、文件无效）、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企业事业单位不得对其录取或聘用、不得参加水利水电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第二十五条 在严重等级不良行为公告期内，应按照《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严重不良行为信息在招投标方面的应用细则》规定，拒绝该市场主体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参加政府投资的水务建设市场招投标、政府采购（含自行采购）活动，实行联合惩戒；社会投资（不含PPP项目）的水务建设市场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可拒绝该市场主体参加投标。

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等决定书或司法文书中限制市场主体承接业务活动的期限与按本办法作出的拒绝期限不一致的，按时间较长的期限执行。但当按本办法作出的拒绝期限长于行政处罚等决定书或司法文书中已经作出的限制市场主体承接业务活动的期限时，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折抵相应的拒绝期限。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等有关单位应按本办法规定主动、及时开展不良行为申报工作，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对未及时开展不良行为认证工作、未及时报送的不良行为信息或报送信息不真实，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等负有申报义务的相关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多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认真履行申报义务的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等负有申报义务的相关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可视情况向该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有关纪检监察部门通报。

第二十八条 市场主体不良行为的报送、认定及结果应用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报送、认定及应用过程中的违规行为有权举报和投诉。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举报和投诉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九条 相关人员在不良行为报送、认定和发布等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或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可对本办法附件《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严重不良行为信息在招投标方面的应用细则》进行修订，经在其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后实施。

第三十一条 中标单位若为联合体，则不良行为认定对象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和发生该不良行为的具体成员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均一并予以不良行为认定，扣分值、不良行为认定等级等均相同。

中标单位中标后，成立项目公司具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的，则不良行为认定对象为中标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如无项目负责人时，为企业法人代表）和项目公司及其项目负责人（如无项目负责人时，为项目公司企业法人代表），均一并予以不良行为认定，扣分值、不良行为认定等级等均相同。

实施总承包的项目，则不良行为认定对象为总承包中标单位及其项目总负责人。

鉴于全过程咨询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可能承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多个市场主体的工作内容，因此，全过程咨询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的不良行为认定标准，应视该不良行为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在《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中选择适用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议事协调机构，是指区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因工作需要而成立的议事协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水污染治理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联席会议等。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2．不良行为申报表

3．不良行为初步认定告知书（单位）

4. 不良行为初步认定告知书（个人）

5．不良行为认定通知书（单位）

6. 不良行为认定通知书（个人）

7．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管理流程图

8．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严重不良行为信息在招投标方面的应用细则

9. 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嘉奖（通报表扬）清单及缩短不良行为公告期一览表

附件1

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 市场主体 | 行为类别 | 序号 | 不良行为 | 扣分值 | 法律法规、规章、规程规范及相关文件 |
| --- | --- | --- | --- | --- | --- |
| 1.代建单位或社会资本出资方 | 1.1建设程序 |  | 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检测等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或者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拆除工程发包不符合规定的扣40分，其余情形扣20分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等 |
|  |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 1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等 |
|  | 工程不具备开工条件而违规开工或开工后不按规定进行备案的或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即进行施工的 | 10 | 《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开工审批取消后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第五条等 |
|  | 未按规定对参建单位提出的项目负责人变更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查把关导致项目负责人变更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 10 |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等 |
|  | 未按规定组织工程验收或虽组织验收但验收不合格，即擅自将工程交付或投入使用的 | 2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四条等 |
|  | 未按照规定将验收成果件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 1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等 |
|  | 未落实或者未督促参建单位落实劳务工工资支付管理有关制度的或虽有督促但督促不力导致欠薪事件发生的 | 10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第（十三）项  《广东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粤薪联发〔2019〕1号） |
|  |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运行管理等有关单位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 1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第3章等 |
| 1.2招投标 |  |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或者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招标，或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 30 |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八条 |
| 1.代建单位或社会资本出资方 | 1.2招投标 |  |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的；  2.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  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的；  4.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的；  5.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的；  6.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的；  7.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或者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或者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 20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 | 20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 |
|  | 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的；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的；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的；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的；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7.招标人协助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进行撤换、修改的； 8.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资格审查情况，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评标等情况的； 9.招标人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 40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七条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十三条 |
|  | 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 40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
| 1.代建单位或社会资本出资方 | 1.2招投标 |  |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 2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  | 非不可抗力原因，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 | 10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条 |
|  |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 | 5 |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
|  |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 | 5 |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
|  |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 20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 |
|  |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 10 |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六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 |
|  | 未按规定查询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含不良行为信息）并向评标定标专家提供的 | 10 | 《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  |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或者将应当拒绝（或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市场主体定为中标人的 | 20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办法》等 |
| 1.代建单位或社会资本出资方 | 1.2招投标 |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的 | 10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 |
|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或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20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
|  |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20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
|  | 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 | 5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
| 1.3质量安全 |  | 超过有关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 5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
|  | 非不可抗力，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较大损失或在社会上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 | 20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九条 |
|  |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情形除外） | 2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等 |
|  |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2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
|  | 发生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一般及较大事故扣10分，重大事故扣20分，特大事故扣40分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  《安全生产法》等 |
|  | 对质量或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 40 |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一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等 |
|  |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 3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
|  | 未依规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 3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
| 1.代建单位或社会资本出资方 | 1.3质量安全 |  | 未依规提供或支付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或者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审查把关不严，未发生的安全文明措施仍签字同意支付相应安全文明措施费用的 | 未提供或支付的扣20分，审查把关不严的扣10分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
|  | 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 10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
| 1.4廉政建设 |  | 存在以下廉政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参加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宴请的；  2、接受各参建单位工作人员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等财务的；  3、私自向其他各参建单位违规借车的；  4、在其他各参建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的；  5、利用职务便利为亲戚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因存在廉政问题受到刑事处罚的扣40分，受到行政处罚的扣30分，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扣20分，其他情形的扣10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央八项规定等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
| 1.5履约评价 |  | 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 季度评价不合格的扣10分，年度评价不合格的扣20分，最终评价不合格的扣40分。导致履约评价不合格的行为已被认定过不良行为的不再对履约结果进行认定 |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社会诚信建设的规定 |
| 1.6其他 |  | 在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或考核或评比活动中被给予通报批评的 | 2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 |
|  | 未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息的 | 未申报的每次扣10分，滞后申报的每次扣5分，申报事项不全的每缺1项扣2分 | 《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办法》等 |
|  | 要求施工单位无理压缩合同约定的合理工期的 | 5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
| 2.勘察单位 | 2.1资质管理 |  |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 4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  |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 4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  |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 4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 2.勘察单位 | 2.1资质管理 |  |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 4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  |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 | 10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 2.2招投标 |  | 相互串通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的；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的；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的；  14.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的。），或者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40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七条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
| 2.勘察单位 | 2.2招投标 |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的；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的；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6. 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  7.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的章；  8.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 40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 |
|  |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或者违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 40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  |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20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
|  | 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0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
|  | 非不可抗力，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给招标人造成较大损失或在社会上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 | 20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
|  |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的 | 20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二条 |
|  |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 | 40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11号令）第二十六条 |
| 2.3质量安全 |  | 未按照法律、法规或（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或者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不真实、不准确的 | 40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  | 未按照项目审查（审批）文件或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或国家、省、市、行业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等其他相关规范、规定进行勘察的其他行为（成果不真实不准确的除外） | 20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 2.勘察单位 | 2.3质量安全 |  | 勘察水平不高或者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科学和理性勘察，导致投资浪费或设计变更或施工协调工作量增加或工期延误的（成果不真实不准确的除外） | 20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  | 在勘察作业时，未严格执行有关操作规程、规定，造成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设施破坏但未达到事故等级的 | 10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
|  | 不按审查意见和有关规定程序修改、变更勘察文件的 | 10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勘察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勘察合同合同 |
|  | 发生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 一般及较大事故扣10分，重大事故扣20分，特大事故扣40分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七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等 |
|  | 不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监督机构监督的 （不接受监督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①未按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机构要求提供有关工程质量或安全的文件、资料的；②未按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机构要求对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进行整改的；③未按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机构要求参加检查或会议活动的） | 10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等 |
|  | 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 5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  | 未按合同要求时间提交勘察成果的 | 10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勘察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勘察合同 |
|  | 未依规对勘察成果资料进行签字盖章的 | 10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  | 未按规定参加事故调查的 | 20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  | 未按照合同规定投入勘察人员的 | 每次每少一人扣1分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勘察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勘察合同 |
|  | 勘察人员未按照规定或通知要求参加涉及该项目的各种检查（或会议活动）的 | 每次扣5分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勘察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勘察合同 |
|  | 工作完成后，未按照规定对工程档案资料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并移交建设单位的 | 20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第3章等 |
| 2.3质量安全 |  | 对质量或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 40 |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等 |
| 2.勘察单位 | 2.3质量安全 |  | 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 10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
|  | 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每少1人扣2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
|  |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未教育或未记录的每人每次扣1分，记录造假的每人每次扣3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
|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 每人每次扣3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
|  |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5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
|  |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按规定定期组织演练的 | 10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
|  | 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的以下危险部位（包括但不限于）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不符合要求的：①施工现场入口处、②施工起重机械、③临时用电设施、④脚手架、⑤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⑥基坑边沿、⑦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 | 未设置的，每项每次扣3分；有设置但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每次扣1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六十二条 |
|  | 安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起重机械、②临时用电设施、③脚手架、④安全通道、⑤安全护栏、⑥防坠落设施、⑦吊篮、⑧施工机具等）的安装或使用或检测或改造或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每项每次扣5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
|  |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5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
|  |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或者从业人员存在未按规定使用劳保用品的 | 未按规定提供或使用的，每人次扣1分；检测（查）不合格的，每组扣5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  | 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即投入使用的 | 10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
|  |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10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
|  |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 10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
|  | 存在欠薪行为但未导致所属员工上访或者死亡的 | 20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第（十三）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1号） |
| 2.勘察单位 | 2.3质量安全 |  | 因欠薪导致所属员工上访或者造成人员死亡的 | 40 |
| 2.勘察单位 | 2.4廉政建设 |  | 存在以下廉政问题的：（包括但不限于：  1、向建设单位或其他参建单位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或输送利益(包括财物、财产性利益与非财产性利益）；  2、为建设单位或其他参建单位工作人员牵线搭桥、创造条件进行利益输送，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3、邀请建设单位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以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消费场所；  4、为建设单位或其他参建单位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5、将车辆、住房等违规借给建设单位或其他参建单位工作人员使用的  6、邀请或接受建设单位或其他参建单位工作人员资格证挂靠及支付报酬。） | 因存在廉政问题受到刑事处罚的扣40分，受到行政处罚的扣30分，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扣20分，其他情形的扣10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央八项规定等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
| 2.5履约评价 |  | 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 季度评价不合格的扣10分，年度评价不合格的扣20分，最终评价不合格的扣40分。（导致履约评价不合格的行为已被认定过不良行为的不再对履约结果进行认定） |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社会诚信建设的规定 |
| 2.6其他 |  | 在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或考核或评比活动中被给予通报批评的 | 2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 |
|  | 不按照勘察合同履行义务的其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①不参加或者拖延参加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抢险救灾工作；②未按规定参加工程验收；③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行为；④未按规定配合建设单位及时完善工程变更手续的） | 每项每次扣3分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
|  | 在相关信用信息平台中录入的信息或向有关行政部门、专业部门提供的信息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情况的或未履行有关承诺的 | 40 | 《水利部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正常秩序的实施意见》 |
| 3.设计单位 | 3.1资质管理 |  |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 4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  |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 4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  |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 4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  |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 4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  |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 | 10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 3.2招投标 |  | 相互串通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的；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的；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的；  14.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的。），或者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40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七条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
| 3.设计单位 | 3.2招投标 |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的；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的；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6. 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  7.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的章；  8.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 40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 |
|  |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或者违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 40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  |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20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
|  | 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0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
|  | 非不可抗力，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给招标人造成较大损失或在社会上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 | 20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
|  |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的 | 20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二条 |
|  |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 | 40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11号令）第二十六条 |
| 3.3质量安全 |  | 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或者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40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  |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10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  | 未按照合同要求时间提交设计成果的 | 每次扣10分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设计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 |
| 3.设计单位 | 3.3质量安全 |  | 未按照审查意见修改项目建议书的 | 20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设计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 |
|  | 未按照项目建议书批复意见或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核查或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或用地预审或环评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或节能评估或水保等审查意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或估算未经批准突破投资控制原则的 | 每项扣10分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设计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 |
|  | 未按照可研批复意见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或环评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或节能评估或水保等相关前期审查意见以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编制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或者概算未经批准突破投资控制原则的 | 每项扣10分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设计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 |
|  | 未按照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意见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编制施工图，出现漏项或者违背限额设计原则，造成变更或者工期延误的 | 每项扣10分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设计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 |
|  | 不按照海绵城市设计理念和标准进行设计的，以及未将海绵城市方案设计事中核查意见纳入设计文件中的 | 10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设计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 |
|  |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不完整、不准确、不可靠，设计论证不充分，计算成果不准确，或者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科学理性设计导致投资浪费、设计变更、施工协调工作量增加或者工期延误的 | 20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
|  | 未及时进行设计交底的 | 2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设计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 |
|  | 设计变更资料提交不及时，或者设计变更内容不合理，或者由于设计单位的原因导致设计变更程序不规范的 | 10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设计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 |
|  | 由于设计单位自身原因，其设计成果被审查部门否决不予通过的 | 每次扣10分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设计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 |
|  | 未按合同约定配合相关单位开展竣工图编制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合同约定向建设单位提供未加密且可修改的CAD电子版图纸的） | 10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设计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 |
|  | 由于设计不合理造成工程质量缺陷的 | 10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设计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 |
|  | 未依规对设计成果资料进行签字盖章的 | 10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  | 未按规定参加事故调查的 | 20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 3.设计单位 | 3.3质量安全 |  | 设计人员未按照规定或通知要求参加涉及该项目的各种检查（或会议活动）的 | 每次扣5分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设计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 |
|  | 工作完成后，未按照规定对工程档案资料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并移交建设单位的 | 20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第3章等 |
|  | 未按照设计合同派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的 | 5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设计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 |
|  | 对质量或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 40 |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等 |
|  | 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家或者供应商的 | 1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  | 不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监督机构监督的 （不接受监督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①未按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机构要求提供有关工程质量或安全的文件、资料的；②未按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机构要求对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进行整改的；③未按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机构要求参加检查或会议活动的） | 10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等 |
|  | 存在欠薪行为但未导致所属员工上访或者死亡的 | 20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第（十三）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1号） |
|  | 因欠薪导致所属员工上访或者造成人员死亡的 | 40 |
| 3.设计单位 | 3.4廉政建设 |  | 存在以下廉政问题的：（包括但不限于：  1、向建设单位或其他参建单位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或输送利益(包括财物、财产性利益与非财产性利益）；  2、为建设单位或其他参建单位工作人员牵线搭桥、创造条件进行利益输送，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3、邀请建设单位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以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消费场所；  4、为建设单位或其他参建单位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5、将车辆、住房等违规借给建设单位或其他参建单位工作人员使用的  6、邀请或接受建设单位或其他参建单位工作人员资格证挂靠及支付报酬。） | 因存在廉政问题受到刑事处罚的扣40分，受到行政处罚的扣30分，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扣20分，其他情形的扣10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央八项规定等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
| 3.5履约评价 |  | 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 季度评价不合格的扣10分，年度评价不合格的扣20分，最终评价不合格的扣40分。（导致履约评价不合格的行为已被认定过不良行为的不再对履约结果进行认定） |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社会诚信建设的规定 |
| 3.6其他 |  | 在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或考核或评比活动中被给予通报批评的 | 2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 |
|  | 非不可抗力原因，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其他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①不参加或者拖延参加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抢险救灾工作；②未按规定参加工程验收的；③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行为；④未按规定及时出具设计变更文件或者处理有关设计变更事项的行为） | 每项每次扣3分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设计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 |
|  | 在相关信用信息平台中录入的信息或向有关行政部门、专业部门提供的信息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情况的或未履行有关承诺的 | 40 | 《水利部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正常秩序的实施意见》 |
| 4.施工单位 | 4.1资质管理 |  |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 4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  |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者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或者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 4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 |
| 4.施工单位 | 4.1资质管理 |  |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者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4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 |
|  |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或者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4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 |
|  |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 | 10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  | 申请企业资质时，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的 | 10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
| 4.2招投标 |  | 相互串通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的；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的；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的；  14.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的。），或者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40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七条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
| 4.施工单位 | 4.2招投标 |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的；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的；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6. 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  7.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的章；  8.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 40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 |
|  |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或者违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 40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  |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20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
|  | 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0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
|  | 非不可抗力，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给招标人造成较大损失或在社会上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 | 20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
|  |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的 | 20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二条 |
|  |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 | 40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11号令）第二十六条 |
| 4.3质量安全 |  | 不配合办理开工或监督手续的（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关技术方案、资质材料、保险、劳务工两制落实等） | 5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  | 未按规定完善施工组织设计、与本项目有关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专项方案并遵照执行的或者方案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对质量或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情形除外） | 每缺1个方案或每有1个方案未遵照执行的扣10分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五条  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建合同 |
|  | 未按规定完善与本项目有关的除施工组织设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专项方案之外的其他施工技术方案、专项方案的编制并遵照执行的或者方案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对质量或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情形除外） | 每缺1个方案或每有1个方案未遵照执行的扣5分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五条  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建合同 |
| 4.施工单位 | 4.3质量安全 |  |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或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含监督抽检、飞行检测发现的不合格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及设备、工程实体施工质量、施工安全设施质量），或有不按照经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规范（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对质量或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情形除外） | ①在危大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桩、防渗墙、坝体填筑等关键部位、重要隐蔽等工程中，每存在一处未按要求施工或者每有一组检测不合格结果的扣10分；②在其他非关键部位、重要隐蔽的永久性工程中，每存在一处未按要求施工或者每有一组检测不合格结果的扣5分；③在其他临时工程中（不含危大工程），每存在一处未按要求施工或者每有一组检测不合格结果的扣3分；④“每处”是指按每个单元工程或检验批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  | 单元工程（检验批、工序）的质量未经监理机构复核合格并签字同意或者复核不合格，即擅自进入下一单元工程（检验批、工序）施工的 | 5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第6.2.10项 |
|  | 未按规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按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 每缺少1组扣2分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  |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 1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
|  | 对质量或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 40 |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等 |
|  | 发生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 一般及较大事故扣10分，重大事故扣20分，特大事故扣40分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七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等 |
|  | 未按照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监督机构等有关单位的要求，对其施工存在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10 | 《深圳市建筑市场严重违法行为特别处理规定》第五条 |
| 4.施工单位 | 4.3质量安全 |  | 不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监督机构监督的 （不接受监督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①未按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机构要求提供有关工程质量或安全的文件、资料的；②未按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机构要求对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进行整改的；③未按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机构要求参加检查或会议活动的） | 10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等 |
|  | 已竣工（完工）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现行的工程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的 | 20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四十三条 |
|  | 工作完成后，未按照规定对工程档案资料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并移交建设单位的 | 20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第3章等 |
|  | 工程档案资料（含竣工图、结决算、工程款支付资料）填写不规范或者弄虚作假、伪造记录，与实际不符的 | 填写不规范的，每次扣3分；弄虚作假、伪造记录的，每次扣10分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六）项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等 |
|  |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实施下列安全生产制度的（包括但不限于）：  1．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  2．安全生产岗位检查、日常安全检查和专业性安全检查制度；  3．重大危险源辨识、监控和隐患排查、登记、治理制度； 4．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设备、设施保障制度； 5．具有较大危险、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6．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 7．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管理制度以及职业健康措施保障制度；8．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 9．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档案制度；  10．分包（供）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1．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 每项扣5分 |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  2011）第6章 |
|  | 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或者逃匿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 40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
|  | 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 10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  |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每少1人扣2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 4.施工单位 | 4.3质量安全 |  |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并形成书面记录的，或者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5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  |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的 | 10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 每人次扣3分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  |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未教育或未记录的每人每次扣1分，记录造假的每人每次扣3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  |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5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
|  |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按规定定期组织演练的 | 10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
|  | 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或者挪用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费，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 10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  | 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检查、工程项目部每周至少进行一次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跟踪整改合格，并形成书面记录的 | 每缺1次，公司级的扣3分、项目部级的扣2分 |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  2011）第15.0.3项 |
|  | 未按规定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 | 5 |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4〕8号） |
|  | 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的以下危险部位（包括但不限于）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不符合要求的：①施工现场入口处、②施工起重机械、③临时用电设施、④脚手架、⑤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⑥基坑边沿、⑦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 | 未设置的，每项每次扣3分；有设置但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每次扣1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六十二条 |
|  | 安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起重机械、②临时用电设施、③脚手架、④安全通道、⑤安全护栏、⑥防坠落设施、⑦吊篮、⑧施工机具等）的安装或使用或检测或改造或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每项每次扣5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
|  |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5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
|  |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或者从业人员存在未按规定使用劳保用品的 | 未按规定提供或使用的，每人次扣1分；检测（查）不合格的，每组扣5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 4.施工单位 | 4.3质量安全 |  | 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即投入使用的 | 10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
|  |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或者未按规定对施工现场所使用的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泥头车、混凝土运输车辆等）进行管理的，或者所使用(租赁)的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泥头车、混凝土运输车辆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 10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深圳市泥头车、搅拌车和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更新改造工作方案》（深建废管〔2018〕23号） |
|  |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 20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
|  | 未按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或者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 每项每次扣5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
|  |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 | 5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  | 施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施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 5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  |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 10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
|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 5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  | 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进行合格验收并登记即投入使用；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 10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
|  | 施工前，未按规定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进行交底说明并形成记录的 | 5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  |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实行“五牌一图”等文明施工措施的 |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  | 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实行“6个100%”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 | 每有1个措施不按要求落实的扣3分 | 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18〕5号）等 |
|  |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或者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 10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 4.施工单位 | 4.3质量安全 |  | 未按规定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或构筑物或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或者因未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规定，造成毗邻建筑物或构筑物或地下管线等设施破坏的（造成事故的情形除外） | 10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  | 未按规定对分包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的 | 10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
|  |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5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  |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危害或存在水土流失隐患不进行治理的 | 10 | 《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二条 |
|  | 项目经理的任命（含变更）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项目经理未按规定到岗履职（含参加工程验收），或者安排任职项目数量已达到规定限额的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或者存在冒名顶替（含违规代签字）行为的（注：市场主体在项目负责人任命或变更时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按提供虚假材料信息处理，不适用本条款） | 未到岗或任命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5分，冒名顶替行为的每次扣10分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 |
|  | 项目组织机构中的其他成员（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等）未按投标时承诺到岗履职的，或者存在冒名顶替（含违规代签字）行为的 | 未到岗的每缺1人每次扣1分，冒名顶替的每人每次扣5分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  | 施工单位人、财、物投入不满足施工需要且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 10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  | 未按规定落实工伤险或者意外险或者工资保证金或者劳务工“两制”管理相关工作的 | 每项每次扣5分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能源局 铁路局 民航局《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第（十三）项 |
| 4.施工单位 | 4.3质量安全 |  | 存在欠薪行为但未导致所属员工上访或者死亡的 | 20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第（十三）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1号） |
|  | 因欠薪导致所属员工上访或者造成人员死亡的 | 40 |
| 4.4廉政建设 |  | 存在以下廉政问题的：（包括但不限于：  1、向建设单位或其他参建单位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或输送利益(包括财物、财产性利益与非财产性利益）；  2、为建设单位或其他参建单位工作人员牵线搭桥、创造条件进行利益输送，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3、邀请建设单位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以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消费场所；  4、为建设单位或其他参建单位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5、将车辆、住房等违规借给建设单位或其他参建单位工作人员使用的  6、邀请或接受建设单位或其他参建单位工作人员资格证挂靠及支付报酬。） | 因存在廉政问题受到刑事处罚的扣40分，受到行政处罚的扣30分，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扣20分，其他情形的扣10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央八项规定等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
| 4.5履约评价 |  | 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 季度评价不合格的扣10分，年度评价不合格的扣20分，最终评价不合格的扣40分。（导致履约评价不合格的行为已被认定过不良行为的不再对履约结果进行认定） |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社会诚信建设的规定 |
| 4.6其他 |  | 在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或考核或评比活动中被给予通报批评的 | 2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 |
|  | 非不可抗力原因，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其他行为（含不参加或者拖延参加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参加抢险救灾工作的行为）或者有违反《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相关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 每项每次扣3分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 4.施工单位 | 4.6其他 |  | 在相关信用信息平台中录入的信息或向有关行政部门、专业部门提供的信息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情况的或未履行有关承诺的 | 40 | 《水利部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正常秩序的实施意见》 |
| 5.监理单位 | 5.1资质管理 |  |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 4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  |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 4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  |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 4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  |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 4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  |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 | 40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
|  |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 | 10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  | 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 | 40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
|  | 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 | 5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条 |
|  | 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0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条 |
| 5.监理单位 | 5.2招投标 |  | 相互串通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的；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的；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的；  14.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的。），或者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40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
|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的；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的；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6. 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  7.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的章；  8.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 40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
| 5.监理单位 | 5.2招投标 |  |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或者违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 40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  |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20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
|  | 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0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
|  | 非不可抗力，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给招标人造成较大损失或在社会上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 | 20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
|  |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的 | 20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二条 |
|  |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 | 40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11号令）第二十六条 |
| 5.3质量安全 |  | 不配合办理开工或监督手续的 | 5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 |
|  | 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 4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  |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或建筑材料或建筑构配件或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每项每次扣5分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 5.监理单位 | 5.3质量安全 |  | 在填写不规范或者弄虚作假或者与实际不符的工程档案资料（含竣工图、结决算或工程款支付资料）上签名，确认其符合规范或者设计要求的，或者无正当理由滞后审签有关工程档案的 | ①危大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桩、防渗墙、坝体填筑等关键部位、重要隐蔽等工程资料，以及竣工图、结决算或工程款支付资料中审查把关不严的，将不符合要求的资料签字确认符合要求的扣10分；②对其他资料审查把关不严的，将不符合要求的资料签字确认符合要求的扣5分；③无正当理由滞后审签的每次扣3分。 |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第6.2.12项、第6.9.1项 |
|  | 监理人员未按规定对重要隐蔽单元工程（检验批、工序）或者关键部位单元工程（检验批、工序）施工质量进行旁站监理并及时、规范、如实的填写旁站记录的 | 每缺1次扣3分 |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第6.2.10项、第6.2.11项 |
|  | 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 2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
|  | 发生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 一般及较大事故扣10分，重大事故扣20分，特大事故扣40分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七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等 |
|  | 未按有关规定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 5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
|  | 未按规定并结合实际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安全监理方案等有关监理工作文件的 | 10 |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第5章和第6.5节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第3.2、4.1条等 |
|  | 监理企业未按规定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检查、工程项目监理部每周至少进行一次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跟踪整改合格，并形成书面记录的 | 每缺1次，公司级的扣3分、项目部级的扣2分 |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第6.5节 |
| 5.监理单位 | 5.3质量安全 |  | 应当发现而未发现（含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机构或建设单位在检查或验收活动中发现质量、安全问题而监理单位事先未发现的情形）或者发现质量安全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的 | 5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
|  | 对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审查把关不严，未发生的安全文明措施仍签字同意支付相应安全文明措施费用的 | 10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
|  |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包括施工单位擅自变更或者设计变更手续未完善即擅自进行施工时而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制止的） | 10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
|  | 对设计、施工单位提出的不合理的工程变更未进行审慎审查而附和同意的，或者串通施工单位进行虚假变更的 | 1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第6.7节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 |
|  | 对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以次充好、偷工减料或者不按设计图纸施工等情形监理不到位，不报告、不制止的 | 2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 |
|  | 对施工中的安全生产监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制止施工单位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 1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 |
|  | 对施工单位施工组织不力、人财物投入满足不了施工进度需要的行为监督不到位，不报告、不制止的 | 10 |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 |
|  | 违规向施工单位推荐分包队伍、材料设备供应商的 | 10 |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 |
|  | 未按照工程建设管理规程规范等相关要求，及时组织分部（分项）、隐蔽工程、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的 | 10 |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第6.5节、第6.9节 |
|  |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 10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
|  | 不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监督机构监督的 （不接受监督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①未按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机构要求提供有关工程质量或安全的文件、资料的；②未按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机构要求对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进行整改的；③未按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机构要求参加检查或会议活动的） | 10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等 |
| 5.监理单位 | 5.3质量安全 |  | 对质量或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 40 |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等 |
|  | 工作完成后，未按照规定对工程档案资料进行收集、整理、组建并移交建设单位的 | 20 |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第3章等 |
|  | 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20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
|  | 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 | 20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
|  | 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 | 10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
|  |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 每人每次扣1分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
|  | 项目总监的任命（含变更）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项目总监未按规定到岗履职（含参加或者组织工程验收），或者安排任职项目数量已达到规定限额的项目总监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或者存在冒名顶替（含违规代签字）行为的（注：市场主体在项目负责人任命或变更时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按提供虚假材料信息处理，不适用本条款） | 未到岗或任命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5分，冒名顶替行为的每次扣10分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 |
|  | 项目组织机构中的其他成员未按规定到岗履职的，或者存在冒名顶替（含违规代签字）行为的 | 未到岗的每缺1人扣1分，冒名顶替的每人每次扣5分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 |
|  | 未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工伤险或者意外险或者工资保证金或者劳务工“两制”管理有关制度的或虽有督促但督促不力导致欠薪事件发生的 | 10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能源局 铁路局 民航局《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第（十三）项 |
|  | 存在欠薪行为但未导致所属员工上访或者死亡的 | 20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第（十三）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1号） |
| 5.监理单位 | 5.3质量安全 |  | 因欠薪导致所属员工上访或者造成人员死亡的 | 40 |
| 5.监理单位 | 5.4廉政建设 |  | 存在以下廉政问题的：（包括但不限于：  1、向建设单位或其他参建单位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或输送利益(包括财物、财产性利益与非财产性利益）；  2、为建设单位或其他参建单位工作人员牵线搭桥、创造条件进行利益输送，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3、邀请建设单位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以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消费场所；  4、为建设单位或其他参建单位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5、将车辆、住房等违规借给建设单位或其他参建单位工作人员使用的  6、邀请或接受建设单位或其他参建单位工作人员资格证挂靠及支付报酬。） | 因存在廉政问题受到刑事处罚的扣40分，受到行政处罚的扣30分，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扣20分，其他情形的扣10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央八项规定等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
| 5.5履约评价 |  | 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 季度评价不合格的扣10分，年度评价不合格的扣20分，最终评价不合格的扣40分。（导致履约评价不合格的行为已被认定过不良行为的不再对履约结果进行认定） |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社会诚信建设的规定 |
| 5.6其他 |  | 在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或考核或评比活动中被给予通报批评的 | 2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 |
|  | 对施工单位不按照施工合同履行义务而产生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监理单位不及时纠正，不及时报告的 | 10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
|  | 监理单位有违反《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其他行为的 | 每项次扣3分 |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 |
|  | 在相关信用信息平台中录入的信息或向有关行政部门、专业部门提供的信息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情况的或未履行有关承诺的 | 40 | 《水利部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正常秩序的实施意见》 |
| 6.招标代理机构 | 6.1资质管理 |  |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 4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  |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 4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  |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 4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  |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 4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 6.2质量安全 |  |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或者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 40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 |
|  | 招标文件编制不符合规范、内容不科学不严谨导致引起歧义、招标延期、后期建管困难的 | 5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 |
|  | 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或者招标方案和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公平竞争的（包括但不限于：1.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2.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4.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5.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6.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7.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或者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或者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 20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  | 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的 | 10 |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第六十条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
|  | 招标公告中合格投标人条件设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相关规定的 | 10 |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第六十条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
|  | 擅自修改经招标人审定的招标方案、招标文件等资料的 | 40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
|  | 不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配合开展招标活动的 | 10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
| 6.招标代理机构 | 6.3廉政建设 |  | 存在以下廉政问题的：（包括但不限于：  1、向建设单位或其他参建单位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或输送利益(包括财物、财产性利益与非财产性利益）；  2、为建设单位或其他参建单位工作人员牵线搭桥、创造条件进行利益输送，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3、邀请建设单位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以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消费场所；  4、为建设单位或其他参建单位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5、将车辆、住房等违规借给建设单位或其他参建单位工作人员使用的  6、邀请或接受建设单位或其他参建单位工作人员资格证挂靠及支付报酬。） | 因存在廉政问题受到刑事处罚的扣40分，受到行政处罚的扣30分，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扣20分，其他情形的扣10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央八项规定等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
| 6.4履约评价 |  | 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 季度评价不合格的扣10分，年度评价不合格的扣20分，最终评价不合格的扣40分。（导致履约评价不合格的行为已被认定过不良行为的不再对履约结果进行认定） |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社会诚信建设的规定 |
| 6.5其他 |  | 在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或考核或评比活动中被给予通报批评的 | 2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 |
|  | 未按规定查询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含不良行为信息）并向评标定标专家提供的 | 10 | 《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  | 不按照招标代理合同履行义务的其他行为的（含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每项次扣3分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
|  | 在相关信用信息平台中录入的信息或向有关行政部门、专业部门提供的信息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情况的或未履行有关承诺的 | 40 | 《水利部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正常秩序的实施意见》 |
|  | 7.1资质管理 |  |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 4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  |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 4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
|  |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 4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 7．质量检测单位（含竣工测量、内窥检测、第三方检测单位） | 7.1资质管理 |  |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 4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  |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 | 10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  | 申请企业资质时，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的 | 10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
| 7.2招投标 |  | 相互串通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的；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的；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的；  14.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的。），或者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40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七条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
| 7．质量检测单位（含竣工测量、内窥检测、第三方检测单位） | 7.2招投标 |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的；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的；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6. 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  7.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的章；  8.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 40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
|  |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或者违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 40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  |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20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
|  | 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20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
|  | 非不可抗力，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给招标人造成较大损失或在社会上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 | 20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
|  |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的 | 20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二条 |
|  |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 | 40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11号令）第二十六条 |
| 7.3质量安全 |  | 质量检测单位在检测、测量、监测过程中发现不合格材料、不合格样品、不合格质量、安全隐患等隐瞒不报的 | 20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  | 质量检测（测量、监测）报告签发不符合规定的；或不按约定时间出具检测（测量、监测）报告的 | 5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  | 未按约定时间派员到工地现场完成检测（测量、检测）试验工作的 | 5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质量检测单位与委托单位签订的质量检测合同 |
| 7．质量检测单位（含竣工测量、内窥检测、第三方检测单位） | 7.3质量安全 |  | 伪造检测（测量、监测）数据和结论，出具与实际不符的虚假质量检测（测量、监测）报告（或数据）的 | 40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
|  | 未按照国家和行业等其他相关标准、规范、规定进行检测（测量、监测）的其他行为（伪造检测（测量、监测）数据和报告的情形除外） | 20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  |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 20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  | 对质量或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 40 |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等 |
|  | 存在欠薪行为但未导致所属员工上访或者死亡的 | 20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第（十三）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1号） |
|  | 因欠薪导致所属员工上访或者造成人员死亡的 | 40 |
| 7.4廉政建设 |  | 存在以下廉政问题的：（包括但不限于：  1、向建设单位或其他参建单位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或输送利益(包括财物、财产性利益与非财产性利益）；  2、为建设单位或其他参建单位工作人员牵线搭桥、创造条件进行利益输送，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3、邀请建设单位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以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消费场所；  4、为建设单位或其他参建单位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5、将车辆、住房等违规借给建设单位或其他参建单位工作人员使用的  6、邀请或接受建设单位或其他参建单位工作人员资格证挂靠及支付报酬。） | 因存在廉政问题受到刑事处罚的扣40分，受到行政处罚的扣30分，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扣20分，其他情形的扣10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央八项规定等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
| 7.5履约评价 |  | 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 季度评价不合格的扣10分，年度评价不合格的扣20分，最终评价不合格的扣40分。（导致履约评价不合格的行为已被认定过不良行为的不再对履约结果进行认定） |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社会诚信建设的规定 |
|  | 7.6其他 |  | 在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或考核或评比活动中被给予通报批评的 | 2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 |
|  |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其他行为的 | 每项每次扣3分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
|  | 在相关信用信息平台中录入的信息或向有关行政部门、专业部门提供的信息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情况的或未履行有关承诺的 | 40 | 《水利部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正常秩序的实施意见》 |
| 8．供货  （甲供）单位 | 8.1资质管理 |  | 超出资质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 2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  | 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者许可），擅自承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 4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 8.2招投标 |  | 相互串通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的；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的；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的；  14.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的。），或者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40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七条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
| 8．供货  （甲供）单位 | 8.2招投标 |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的；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的；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6. 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  7.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的章；  8.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 40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 |
|  |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或者违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 40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  |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20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
|  | 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0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
|  | 非不可抗力，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给招标人造成较大损失或在社会上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 | 20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
|  |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的 | 20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二条 |
|  |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 | 40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11号令）第二十六条 |
| 8.3质量安全 |  | 提供货物质量经有关单位验收或者监督抽检（含飞行检测）不合格的 | 20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
|  |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合格证明材料、安装或者使用说明书等文件资料的 | 10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
|  | 未按约定履行货物出厂验收程序的；或未按时报送质量验收合格报告的 | 20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
|  |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货物的 | 10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
|  | 对质量或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 40 |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等 |
| 8．供货  （甲供）单位 | 8.3质量安全 |  | 未按照招标投标文件要求配合安装提供售后服务或服务质量不佳、态度差、响应慢，不能及时满足用户的合理要求或未按承诺响应售后服务的 | 20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
|  | 在售后服务中故意抬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售价）或交货时对使用人员应培训不培训的 | 10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供货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供货合同 |
|  | 供应商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能及时向项目法人提供书面报告，造成项目法人损失的 | 10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供货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供货合同 |
| 8.4廉政建设 |  | 存在以下廉政问题的：（包括但不限于：  1、向建设单位或其他参建单位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或输送利益(包括财物、财产性利益与非财产性利益）；  2、为建设单位或其他参建单位工作人员牵线搭桥、创造条件进行利益输送，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3、邀请建设单位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以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消费场所；  4、为建设单位或其他参建单位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5、将车辆、住房等违规借给建设单位或其他参建单位工作人员使用的  6、邀请或接受建设单位或其他参建单位工作人员资格证挂靠及支付报酬。） | 因存在廉政问题受到刑事处罚的扣40分，受到行政处罚的扣30分，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扣20分，其他情形的扣10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央八项规定等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
| 8.5履约评价 |  | 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 季度评价不合格的扣10分，年度评价不合格的扣20分，最终评价不合格的扣40分。（导致履约评价不合格的行为已被认定过不良行为的不再对履约结果进行认定） |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社会诚信建设的规定 |
| 8.6其他 |  | 在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或考核或评比活动中被给予通报批评的 | 2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 |
|  | 非不可抗力原因，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其他行为 | 每项次扣3分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
|  | 在相关信用信息平台中录入的信息或向有关行政部门、专业部门提供的信息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情况的或未履行有关承诺的 | 40 | 《水利部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正常秩序的实施意见》 |
| 9.造价咨询单位 | 9.1资质管理 |  | 超出资质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 2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
|  | 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者许可），擅自承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 4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  |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 4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  |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 4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  |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 | 20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 9.2招投标 |  | 相互串通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的；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的；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的；  14.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的。），或者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40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七条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
| 9.造价咨询单位 | 9.2招投标 |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的；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的；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6. 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  7.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的章；  8.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 40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
|  |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或者违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 40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  |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20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
|  | 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20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
|  | 非不可抗力，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给招标人造成较大损失或在社会上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 | 20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
|  |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未向招标人提交共同投标协议且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 | 20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二条 |
|  |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 | 40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11号令）第二十六条 |
| 9.3质量安全 |  | 未严格按相关规定认真履职，导致所编制或审核的招标控制价偏差超过5%的 | 20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
|  | 未严格按相关规定认真履职，导致所编或审核的结算（决算）被审计部门核减，核减率超5%但未超10%的 | 20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
| 9.造价咨询单位 | 9.3质量安全 |  | 未严格按相关规定认真履职，导致所编制或审核的结算（决算）被审计部门核减，核减率超10%及以上的 | 40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
|  | 与其他单位串通、弄虚作假，导致造价成果失实的 | 20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五条 |
| 9.4廉政建设 |  | 存在以下廉政问题的：（包括但不限于：  1、向建设单位或其他参建单位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或输送利益(包括财物、财产性利益与非财产性利益）；  2、为建设单位或其他参建单位工作人员牵线搭桥、创造条件进行利益输送，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3、邀请建设单位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以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消费场所；  4、为建设单位或其他参建单位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5、将车辆、住房等违规借给建设单位或其他参建单位工作人员使用的  6、邀请或接受建设单位或其他参建单位工作人员资格证挂靠及支付报酬。） | 因存在廉政问题受到刑事处罚的扣40分，受到行政处罚的扣30分，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扣20分，其他情形的扣10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央八项规定等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
| 9.5履约评价 |  | 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 季度评价不合格的扣10分，年度评价不合格的扣20分，最终评价不合格的扣40分。（导致履约评价不合格的行为已被认定过不良行为的不再对履约结果进行认定） |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社会诚信建设的规定 |
| 9.6其他 |  | 在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或考核或评比活动中被给予通报批评的 | 2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 |
|  | 非不可抗力，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其他行为 | 每项次扣3分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
|  | 在相关信用信息平台中录入的信息或向有关行政部门、专业部门提供的信息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情况的或未履行有关承诺的 | 40 | 《水利部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正常秩序的实施意见》 |
| 10.运管单位 | 10.1资质管理 |  |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 4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  |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 4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  |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 4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  |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 4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 10.2招投标 |  | 相互串通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的；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的；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的；  14.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的。），或者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40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七条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
| 10.运管单位 | 10.2招投标 |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的；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的；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6. 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  7.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的章；  8.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 40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
|  |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或者违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 40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  |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20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
|  | 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20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
|  | 非不可抗力，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给招标人造成较大损失或在社会上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 | 20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
|  |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未向招标人提交共同投标协议且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 | 20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二条 |
|  |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 | 40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11号令）第二十六条 |
| 10.3质量安全 |  | 未按规定完善施工组织设计、与本项目有关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专项方案并遵照执行的或者方案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对质量或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情形除外） | 每缺1个方案或每有1个方案未遵照执行的扣10分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五条  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建合同 |
|  | 未按规定完善与本项目有关的除施工组织设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专项方案之外的其他施工技术方案、专项方案的编制并遵照执行的或者方案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对质量或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情形除外） | 每缺1个方案或每有1个方案未遵照执行的扣5分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五条  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建合同 |
| 10.运管单位 | 10.3质量安全 |  | 对质量或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 40 |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等 |
|  | 发生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 一般及较大事故扣10分，重大事故扣20分，特大事故扣40分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七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等 |
|  | 未按照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的要求，对其施工存在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10 | 《深圳市建筑市场严重违法行为特别处理规定》第五条 |
|  | 工作完成后，未按照规定对工程档案资料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并移交建设单位的 | 20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第3章等 |
|  | 工程档案资料（含竣工图、结决算、工程款支付资料）填写不规范或者弄虚作假、伪造记录，与实际不符的 | 填写不规范的，每次扣3分；弄虚作假、伪造记录的，每次扣10分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六）项 |
|  | 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或者逃匿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 40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
|  | 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 10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  |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每少1人扣2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 每人次扣3分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  |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未教育或未记录的每人每次扣1分，记录造假的每人每次扣3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
|  |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每人每次扣1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
|  |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按规定定期组织演练的 | 10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
|  | 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的以下危险部位（包括但不限于）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不符合要求的：①施工现场入口处、②施工起重机械、③临时用电设施、④脚手架、⑤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⑥基坑边沿、⑦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 | 未设置的，每项每次扣3分；有设置但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每次扣1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六十二条 |
| 10.运管单位 | 10.3质量安全 |  | 安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起重机械、②临时用电设施、③脚手架、④安全通道、⑤安全护栏、⑥防坠落设施、⑦吊篮、⑧施工机具等）的安装或使用或检测或改造或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每项每次扣5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
|  |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5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
|  |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或者从业人员存在未按规定使用劳保用品的 | 未按规定提供或使用的，每人次扣1分；检测（查）不合格的，每组扣5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  | 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 10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
|  |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10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  |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 10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
|  | 施工前，未按规定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进行交底说明并形成记录的 | 5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  | 发生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 一般及较大事故扣10分，重大事故扣20分，特大事故扣40分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七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等 |
|  | 对质量或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 40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等 |
|  | 存在欠薪行为但未导致所属员工上访或者死亡的 | 20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第（十三）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1号） |
|  | 存在欠薪行为但未导致所属员工上访或者死亡的 | 40 |
| 10.运管单位 | 10.4廉政建设 |  | 存在以下廉政问题的：（包括但不限于）：  1.向建设单位或其他参建单位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或输送利益(包括财物、财产性利益与非财产性利益）；  2.为建设单位或其他参建单位工作人员牵线搭桥、创造条件进行利益输送，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3.邀请建设单位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以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消费场所；  4.为建设单位或其他参建单位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5.将车辆、住房等违规借给建设单位或其他参建单位工作人员使用的  6.邀请或接受建设单位或其他参建单位工作人员资格证挂靠及支付报酬。） | 因存在廉政问题受到刑事处罚的扣40分，受到行政处罚的扣30分，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扣20分，其他情形的扣10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央八项规定等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
| 10.5履约评价 |  | 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 季度评价不合格的扣10分，年度评价不合格的扣20分，最终评价不合格的扣40分。（导致履约评价不合格的行为已被认定过不良行为的不再对履约结果进行认定） |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社会诚信建设的规定 |
| 10.6其他 |  | 在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或考核或评比活动中被给予通报批评的 | 2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 |
|  | 非不可抗力，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其他行为的 | 每项次扣3分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
|  | 在相关信用信息平台中录入的信息或向有关行政部门、专业部门提供的信息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情况的或未履行有关承诺的 | 40 | 《水利部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正常秩序的实施意见》 |

附件2

不良行为申报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公章） | | |
| 被认定  单位 |  | 申报认定情况 | □扣 分  □轻微  □较严重  □严重 |
| 被认定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  | 申报认定情况 | □扣 分  □轻微  □较严重  □严重 |
| 申报  认定  事项 | 单位： | | |
| 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 | |
| 申报  认定  依据 |  | | |
| 附件： | | | |
| 备注 | | | |

说明：此表由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填写，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附件3

**不良行为初步认定告知书（单位）**

初认〔 〕不良 号

**：**

经查，你单位在 **工程**建设期间，存在

的行为，根据《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办法》第  条和《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第项规定：**上述行为被初步认定扣 分，并记□记录/□轻微/□较严重/□严重不良行为**一次。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上述不良行为初步认定情况通知你单位。你单位如需申辩或陈述，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申辩或陈述材料送达我单位，逾期视为对认定无异议，我单位将作出不良行为认定。

认定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三份，认定单位、被认定单位、申报单位各执一份。

签收人（市场主体项目负责人）： 签收时间：

（提示：我单位已于年月日将本通知书向被认定单位邮寄□送达/□寄出。）

附件4

**不良行为初步认定告知书（个人）**

初认〔 〕不良 号

：

经查，你任职的单位在 **工程**建设期间存在

的行为，根据《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办法》第 条和《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第 项规定：**上述行为被初步认定扣 分，并记□记录/□轻微/□较严重/□严重不良行为**一次。你系□该单位法定代表人/□该项目负责人，同时被认定扣 **分，并记□记录/□轻微/□较严重/□严重不良行为**一次。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上述不良行为初步认定情况通知你本人。你本人如需申辩或陈述，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备齐相关申辩或陈述材料向我单位提出书面申辩或陈述，逾期我单位将作出不良行为认定。

认定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三份，初步认定单位、被认定个人、申报单位各执一份。

签收人（市场主体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签收时间：

附件5

**不良行为认定通知书(单位)**

认〔 〕不良 号

**：**

经查，你单位在 **工程**建设期间，存在

的行为，我单位已于年 月日将《不良行为初步认定告知书》（深水务初认〔 〕不良 号）邮寄送达你单位。

根据《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办法》第 条规定，鉴于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将陈述或申辩书面材料送达我单位，视为你单位对不良行为初步认定结果无异议。据此，我单位现对上述行为予以不良行为认定，扣 **分，并记□记录/□轻微/□较严重/□严重不良行为**一次。

□根据《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办法》第 条及附件8第 款规定，拒绝你单位 内（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参加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投标（含自行采购）活动。

上述信息将按照《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录入你单位信用档案并按规定报送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住房建设等相关部门。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水利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认定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三份，认定单位、被认定单位、申报单位各执一份。

签收人（市场主体项目负责人）： 签收时间：

（提示：我单位已于 年 月 日将本通知书向被认定单位邮寄□送达/□寄出。）

附件6

**不良行为认定通知书（个人）**

认〔 〕不良 号

：

经核实，你任职的单位 在 工程建设期间存在

的行为。我单位已于 年 月 日，根据《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办法》第 条和《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第 项规定，上述单位行为已被认定扣 **分，并记□记录/□轻微/□较严重/□严重不良行为**一次。你系□该单位法定代表人/□该项目负责人，根据《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同时对你作出不良行为认定，扣 **分，并记□记录/□轻微/□较严重/□严重不良行为**一次。

□根据《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十六 条第 二 款规定，拒绝你自本公告之日起 内（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水务建设市场从（执）业。

上述信息将按照《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录入信用档案并按规定报送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住房建设等相关部门。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水利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认定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三份，认定单位、被认定个人、申报单位各执一份。

签收人（市场主体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签收时间：

附件7

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管理流程图

注明：认定文书建议优先采用直接送达或（和）邮寄送达方式。

市水务局认定的

区水务局认定的

7个工作日内

不采纳

采纳陈述申辩意见

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

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

当申请不成立时，向申请人反馈意见

市水务局自收到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

10工作日内收到书面申辩或陈述报告

10工作日内未收到市场主体的书面申辩或陈述报告

市 场 主 体 不 良 行 为 信 息

水务局作出初步认定告知书

水务局会相关单位受理申辩或陈述（注：相关会办单位应自收到水务局的协办函后于10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

终止

认定

出具《不良行为认定通知书》

公告

自送达市场主体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认定结果报送至市水务局

自送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提出

非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提出

招标人提出情形

监督机构提出情形

送

达

送达

直接启动初认情形

当申请不成立时，向申请人反馈意见

注明：认定文书建议优先采用直接送达或（和）邮寄送达方式。

附件8

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严重不良行为信息

在招投标方面的应用细则

一、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而被记严重等级不良行为的：

（一）对造成一般质量或者一般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市场主体，未造成人员死亡的，拒绝其2个月内参加政府投资的水务建设市场招投标、政府采购（含自行采购）活动；造成1人死亡的，拒绝其3个月内参加政府投资的水务建设市场招投标、政府采购（含自行采购）活动；造成2人死亡的，拒绝其6个月内参加政府投资的水务建设市场招投标、政府采购（含自行采购）活动。

（二）对造成较大质量或者较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市场主体，未造成人员死亡的，拒绝其8个月内参加政府投资的水务建设市场招投标、政府采购（含自行采购）活动；造成3—9人死亡的，拒绝其1年内参加政府投资的水务建设市场招投标、政府采购（含自行采购）活动。

（三）对造成重特大质量或者重特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市场主体，无限期拒绝其参加政府投资的水务建设市场招投标、政府采购（含自行采购）活动。

二、在招投标活动中，因存在下列行为而被记严重不良行为的市场主体，拒绝其2年内参加政府投资的水务建设市场招投标、政府采购（含自行采购）活动：

(一)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二)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三)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三、其他因一个年度内扣分值累计达40分及以上的，每认定一次严重等级不良行为，即拒绝其一年内参加政府投资的水务建设市场招投标、政府采购（含自行采购）活动。

附件9

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嘉奖（通报表扬）清单及缩短

不良行为公告期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嘉奖（通报表扬）清单 | 颁发单位 | 缩短公告期 |
| 1 | 国务院嘉奖令  （通报表扬、表彰） | 国务院 | 1年 |
| 2 | 国务院部委嘉奖令  （通报表扬、表彰） | 国务院部委 | 10个月 |
| 3 | 省政府嘉奖令  （通报表扬、表彰） | 广东省人民政府 | 8个月 |
| 4 | 市政府嘉奖令  （通报表扬、表彰） | 深圳市人民政府 | 6个月 |
| 5 | 区政府嘉奖令  （通报表扬、表彰） | 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前海管理局、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 4个月 |